

证券代码：837251

证券简称：智唐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与措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都是防止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时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审计部门要切

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定期检查并形成报告后报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的审议批准程序应当依据《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条 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垫付各种费用）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和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定期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的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第十三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等相应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监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第十七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八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强制性规定或者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内容及时修订。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